

## 問題樣本

1. 內地當局發給你或有關的內地人士的《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及相關赴港簽注的副本或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簽證／進入許可標籤副本，以證明你或非居港合夥人已獲批准在本港開辦業務及／或進行商業活動；
2. 如有關業務為合夥業務，提供相關的合夥業務協議書副本，並說明：
  - (a) 各合夥人的職責及分紅比例；
  - (b) 各合夥人出資金額，支付股本的日期及方法，如存入銀行帳戶，請提供有關銀行名稱、帳戶號碼及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其香港身分證號碼。
3. 你或有關的非居港人士從開業至今逗留在香港的天數，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4. 有關業務的組織圖，以及在香港辦事處的詳情：包括辦事處的地點及規模、本地僱員人數，以及他們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和職銜，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5. 有關業務向本署所登記的營業地址的面積及確實用途及提供租約副本；
6. 有關業務在香港運作的詳情，並註明本地負責人員的姓名；
7. 有關業務所申報的開業日期的釐定基準；
8. 有關業務首項收入或支出的日期、性質及金額(如有的話)；
9. 有關業務在香港有否與其他人士簽訂商業合約或協議書，包括委託本地人士在香港處理有關業務，如有的話，說明該等合約或協議書的性質及提供其副本；
10. 你或有關業務在香港開立的銀行帳戶詳情，提供每個帳戶的銀行名稱、帳戶性質（儲蓄，支票等）、帳戶號碼及開立日期。

註：上述問題樣本只作參考之用。